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63,945	659,701
銷售成本		<u>(320,568)</u>	<u>(572,321)</u>
毛利		43,377	87,380
其他收入－淨額		2,196	3,884
其他收益－淨額	3	534	3,999
銷售費用		(26,376)	(25,743)
一般及管理費用		<u>(40,202)</u>	<u>(51,744)</u>
經營(虧損)/溢利		(20,471)	17,776
財務費用－淨額	5(a)	(7,117)	(6,0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u>(4,5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7,588)	7,144
所得稅開支	6	<u>(2,885)</u>	<u>(2,0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u>(30,473)</u></u>	<u><u>5,11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a)	<u><u>(1.32)</u></u>	<u><u>0.23</u></u>
攤薄	8(b)	<u><u>(1.32)</u></u>	<u><u>0.2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66	463,488
土地使用權		13,550	13,751
可供出售投資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198	–
預付款及按金	9	7,916	18,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466
		<u>485,198</u>	<u>504,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2,868	115,8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68,798	205,21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6,580	9,550
銀行存款		86,723	6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56	86,159
		<u>383,925</u>	<u>484,8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2,664
		<u>869,123</u>	<u>1,011,740</u>
總資產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儲備		74,948	98,911
		<u>486,325</u>	<u>510,2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86,325</u>	<u>510,2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5,880
融資租賃負債		7,494	4,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6	1,782
		<u>10,240</u>	<u>12,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30,484	227,45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234	1,433
借款		229,004	252,369
融資租賃負債		10,758	6,031
應付稅項		1,078	1,819
		<u>372,558</u>	<u>489,107</u>
總負債		<u>382,798</u>	<u>501,4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9,123</u>	<u>1,011,7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於下文「會計政策之變動」一節披露。除前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相異。

(i)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作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可按所提供數目重新計算。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採納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8,19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8,198	—	8,1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5,210	—	41,808	247,018
存貨	115,881	—	(34,839)	81,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7,455	—	459	227,914
權益				
保留溢利	12,876	—	6,510	19,386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指引。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時公允值變動。因此，公允值總額人民幣8,198,000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之賬面值，且各重要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量分類並無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限於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重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類別金融資產之減值方法。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之變化進行評估。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如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無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處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年期之業務模式。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於權益工具之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將股權投資入賬。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須確認全期虧損。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時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這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預收客戶款項(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2,897,000元現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保留盈利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之前	12,876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u>6,510</u>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之後	<u><u>19,386</u></u>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但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455,000元，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就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201,817</u>	<u>269,664</u>	<u>130,491</u>	<u>350,269</u>	<u>31,637</u>	<u>39,768</u>	<u>363,945</u>	<u>659,701</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3,627</u>	<u>17,996</u>	<u>3,535</u>	<u>25,412</u>	<u>2,353</u>	<u>3,111</u>	<u>9,515</u>	<u>46,519</u>
期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u>16,263</u>	<u>31,439</u>	<u>2,875</u>	<u>18,991</u>	<u>5,010</u>	<u>3,693</u>	<u>24,148</u>	<u>54,123</u>
於一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13,195</u>	<u>470,246</u>	<u>110,414</u>	<u>184,607</u>	<u>64,878</u>	<u>55,437</u>	<u>588,487</u>	<u>710,29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2,729</u>	<u>115,751</u>	<u>40,321</u>	<u>85,484</u>	<u>4,896</u>	<u>5,577</u>	<u>127,946</u>	<u>206,812</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63,945</u>	<u>659,701</u>
綜合收入	<u><u>363,945</u></u>	<u><u>659,701</u></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15	46,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555)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5(a))	(7,117)	(6,07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687)	(3,93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5,299)</u>	<u>(24,8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u>(27,588)</u></u>	<u><u>7,144</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8,487	710,290
可供出售投資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4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271,970</u>	<u>292,786</u>
綜合總資產	<u><u>869,123</u></u>	<u><u>1,011,740</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7,946	206,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6	1,7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252,106</u>	<u>292,858</u>
綜合總負債	<u><u>382,798</u></u>	<u><u>501,452</u></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2,453	490,133
美利堅合眾國	151,705	71,137
歐洲	41,456	79,260
東南亞	7,381	11,409
香港	5,585	7,759
其他	5,365	3
	<u>363,945</u>	<u>659,701</u>

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9)	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59)	(6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4,052	1,385
	<u>534</u>	<u>3,999</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90%之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3,779,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由於出售，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85,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73,779
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u>8,198</u>
	81,977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附註(a))	(79,512)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應佔開支	<u>(39)</u>
出售之淨收益	<u>1,385</u>

附註(a) 出售淨資產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77
土地使用權	92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存貨	32,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39,999)</u>
出售淨資產	<u><u>79,512</u></u>

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73,779
減：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應佔開支	<u>(39)</u>
	72,69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3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u>64,363</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島偉立」）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業。由於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5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27,000
減：	
出售資產淨值	
– 廠房及樓宇	(19,755)
– 土地使用權	(2,909)
出售應佔開支	(284)
出售收益淨額	<u>4,05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現金收取代價總額	27,000
減：	
出售應佔開支	(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u>26,71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7)	(44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7,311	6,21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317)	(789)
其他財務支出	900	1,097
	<u>7,894</u>	<u>6,522</u>
財務費用－淨額	<u>7,117</u>	<u>6,077</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0,568	572,3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1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8	26,197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4,197	4,34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422)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3	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962	1,989
	<u> </u>	<u> </u>
	<u>2,885</u>	<u>2,02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以及另外兩間附屬公司被認證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及有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優惠稅項15%。彼等有權於優惠稅項期間屆滿時再次申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0,473,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116,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30,473)</u>	<u>5,1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199,49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1.32)</u>	<u>0.2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5,1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99,493</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3,09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02,588</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0.23</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2,663	168,387
應收票據	<u>5,050</u>	<u>3,55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47,713	171,937
減：減值撥備	<u>(585)</u>	<u>(75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147,128	----- 171,18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3,586	86,379
減：減值撥備(附註)	<u>(34,000)</u>	<u>(34,000)</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 29,586	----- 52,379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u>(7,916)</u>	<u>(18,34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u><u>168,798</u></u>	<u><u>205,210</u></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有關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之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以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自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惟須達成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此外，根據協議，完成收購20%股權之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協議失效。本集團就全額退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已與賣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鑒於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擔保，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項按金全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就全額退還按金及相關利息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

以下為按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6,375	161,64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6,856	5,058
一至三個月	3,776	3,941
三個月以上	706	1,293
	11,338	10,292
	147,713	171,93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 30 日至 120 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519	134,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1,637	15,8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724	64,606
預收款項	–	12,897
合約負債	14,6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484	227,45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1,452	41,708
一至三個月	38,137	70,722
三個月以上	12,930	21,720
	72,519	134,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產品之戰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3,95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659,7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95,750,000元或44.83%。期內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87,380,000元減至人民幣43,380,000元。毛利率由13.25%下降至11.92%。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77,48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66,58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0,4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5,1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就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201,82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269,660,000元，減少人民幣67,840,000元或25.16%。減少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股權起，青島偉勝的業績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30,49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50,27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19,780,000元或62.75%。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現有客戶下單金額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客戶下單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1,64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39,770,000元，減少人民幣8,130,000元或20.44%。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6,3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25,740,000元，增加人民幣640,000元或2.49%。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貨運費增加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0,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人民幣51,740,000元，減少人民幣11,540,000元或22.30%。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造成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5,280,000元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減少人民幣2,170,000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54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3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人民幣4,050,000元（被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6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人民幣2,160,000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之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6,080,000元增加17.11%或人民幣1,040,000元至人民幣7,12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較高的利息利率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560,000元，僅歸因於其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未來前景

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長期貿易戰及關稅磋商給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巨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i)謹慎及規避風險的營商環境；(ii)美國利率上升的趨勢；及(iii)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重新調整。目前，管理層無法評估營商環境中的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已梳理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中美貿易戰升級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5,68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80,000元)，當中人民幣86,72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3.89%以美元(「美元」)計值、65.6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42%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47,25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96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中30.00%以美元計值、61.83%以人民幣計值及8.17%以港元計值，償還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239.76	96.97	258.40	96.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7	2.66	10.56	3.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0.92	0.37	—	—
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47.25	100.00	268.96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5.68)		(154.18)	
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01.57		114.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7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39,79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69%(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1.3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8,520,000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27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立100%之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業。於完成出售後，青島偉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6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31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外匯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728 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688 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 85,46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19,390,000 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當時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經由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